

#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生产经营情况、关联交易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0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2020 年监事会列席或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义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议事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和议事规则的规定。2020 年度，董事会认真执行贯彻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二）2020 年公司召开了六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延铎先生主持，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控股子公司定向增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延铎先生主持，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自查表》;
- (6)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9)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 (10) 《关于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
- (1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奥通迈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延铎先生主持，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2)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5、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延铎先生主持，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2)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4)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延铎先生主持，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2)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监事会出席或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及经营方针的制定工作，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通过规范投资来电、来访接待流程加强了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沟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规定，决策合法有效，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认真听取了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通过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 2020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公

司利益的行为。

####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平合理，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满足公司实际管理需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与稳健发展。《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七）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 （八）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积极做好了内幕信息的保密和管理工作。监事会认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山东证监局颁布的相关规定的要求，该制度执行良好，未发生违规现象。

### 三、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政程序的规范性、

合法性，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降低和防范公司风险，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将有针对性地加强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学习和业务培训，提高专业技能，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2日